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公告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觀馬管字第 1110400257 號

主　　旨：預告訂定「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二、訂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
三、旨揭禁止事項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處行政資訊網。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課。
（二）地址：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 95-1 號。
（三）電話：0836-25631 分機 36。
（四）傳真：0836-25627。
（五）電子郵件：tzuchinglin-matsu@tbroc.gov.tw。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草案總說明

考量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場域內偶有遊客從事烤肉、露營等情事，為避免再有相關行為造成生態破壞、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特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重點如下：

一、法源依據。(第一點)

二、管有場域之禁止事項。(第二點)

三、違反禁止事項之裁罰及依據。(第三點)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有場域禁止事項草案

規定	說明
一、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稱本處)為維護管有場域之觀光遊憩品質與公共安全，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禁止事項。	本禁止事項之法源依據。
二、禁止於本處公告管有之園區、坑道、遊客中心、停車場、展示館、步道、沙灘等場域，從事炊煮、露營、生火，或搭設休閒露營車等相關行為。但為促進觀光發展所辦理之活動，經報本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馬祖國家風景區內遊客相關行為造成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規定本處管有場域之禁止事項。
三、違反前點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六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明示違反禁止事項之裁罰及依據。